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调整前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600,000 股，每股发行价为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68,4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1,72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696,000.0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4121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轻量化及环保型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49,030.00	36,769.60
2	新能源汽车配件装配生产线项目	4,532.00	-
3	铝压铸民用件生产技改项目	5,514.00	-
4	铝镁合金产品及精密压铸模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0.00	5,900.00
	合计	64,976.00	42,669.60

二、本次调整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3、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2.3亿元，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5、决议有效期

调整额度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一致。

6、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也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 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将首发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至最高不超过 2.3 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调整后决议有效期与调整前决议有效期保持一致。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旭升股份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旭升股份本次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七、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